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8262023000076

履约地点: 芦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芦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采购人(甲方): 芦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 芦山县芦花镇东风路206号

供应商(乙方): 四川普吉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3单元7层7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5G智慧医疗急救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8262023000076)《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救护车1	爱普康牌 APK5040XJH12GL	辆	1	24.92	24.92	无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救护车2	拓锐斯特牌 YDL5032XJH30	辆	1	44.88	44.88	无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即RMB¥ 6980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不包含购置税、车辆保险、上户费用)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工业 标准, 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

货到芦山县人民医院，随即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比选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付款说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79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货物验收合格并完善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418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车辆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改装部分产品以验收之日起算，车辆改装部分质保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保证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需维修或更换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成交供应商须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2、乙方指派专人王小云联系电话：18030611011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本项目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通过履约地点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2. 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芦山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芦山县芦阳镇东风路 203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普吉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3 单元 7 层 701 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武侯祠支行
账号：4402256009100122076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18262023000076

四川普古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芦山县人民医院于 2023年12月25日就 5G智慧医疗急救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8262023000076）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1
中标(成交)金额(元)	6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